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6號6樓

電話：(02)2998-6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7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8、51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48、52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三一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個體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餐飲收入認列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公司主要係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其中餐飲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餐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情形。
2. 抽查餐飲收入之入帳金額，與客戶帳單或簽單記錄及開立之發票金額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 1 季向母公司（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孫公司 LDC Milan Hotels S.R.L.全部股權，並將其更名為 FDC Italian Hotels S.R.L.。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六）	\$ 1,216,847		26	\$ 225,509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及十八）	19,704		-	41,59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十八及二六）	48,428		1	23,056		-
130X	存貨（附註八）	27,257		1	31,912		1
1410	預付款項	34,194		1	26,94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03		-	7,0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53,633</u>		<u>29</u>	<u>356,078</u>		<u>8</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12,701		-	11,438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七）	2,190,898		46	2,335,763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六）	1,136,718		24	1,492,939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7,107		-	3,27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	2,052		-	6,2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024		-	14,84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9,574		1	22,4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92,074</u>		<u>71</u>	<u>3,886,898</u>		<u>9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45,707</u>		<u>100</u>	<u>\$ 4,242,97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	\$ -		-	\$ 2,00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267,515		6	230,354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102,983		2	126,65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十五及二六）	175,633		4	183,0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5,603		-	38,669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及二六）	121,056		3	152,163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		-	761,094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65		-	9,5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6,155</u>		<u>15</u>	<u>1,503,567</u>		<u>35</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及二七）	1,271,633		27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七）	-		-	49,328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及二六）	1,045,939		22	1,366,533		3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1		-	3,4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21,063</u>		<u>49</u>	<u>1,419,285</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017,218</u>		<u>64</u>	<u>2,922,852</u>		<u>69</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904,826		19	754,826		18
3200	資本公積	645,495		13	281,911		6
3300	保留盈餘	177,884		4	282,681		7
3400	其他權益	284		-	706		-
3XXX	權益總計	<u>1,728,489</u>		<u>36</u>	<u>1,320,124</u>		<u>3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745,707</u>		<u>100</u>	<u>\$ 4,242,9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449,898	100	\$ 1,833,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u>1,193,300</u>	<u>82</u>	<u>1,387,201</u>	<u>76</u>
5950	營業毛利	<u>256,598</u>	<u>18</u>	<u>446,44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2,595	5	90,468	5
6200	管理費用	<u>239,015</u>	<u>17</u>	<u>264,641</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1,610</u>	<u>22</u>	<u>355,109</u>	<u>1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5,012</u>)	(<u>4</u>)	<u>91,33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三）	45,964	3	68,379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37,024)	(2)	(40,48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77)	-	(32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000	-	9,520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9	-	(884)	-
767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	<u>-</u>	<u>-</u>	(<u>5,5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62</u>	<u>1</u>	<u>30,64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41,750)	(3)	\$ 121,979	7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12,436	1	(13,08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29,314)	(2)	108,891	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2)	-	70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2)	-	70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736)	(2)	\$ 109,597	6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314)	(2)	\$ 108,971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0)	-
8600		(\$ 29,314)	(2)	\$ 108,89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736)	(2)	\$ 109,677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0)	-
8700		(\$ 29,736)	(2)	\$ 109,597	6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38)		\$ 1.44	
9810	稀 釋			\$ 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共 同 控 制 下	權 益 總 計
		仟 股 數	金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637	\$ 656,370	\$ 281,102	\$ 91,915	\$ 245,888	\$ 337,803	\$ -	\$ 162	\$ 1,275,437
E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子公司增資	-	-	-	-	-	-	-	1,067	1,067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79	(18,379)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5,637)	(65,637)	-	-	(65,637)
B9	股票股利	9,846	98,456	-	-	(98,456)	(98,456)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08,971	108,971	-	(80)	108,89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6	-	70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971	108,971	706	(80)	109,597
H3	組織重組	-	-	809	-	-	-	-	(1,149)	(34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483	754,826	281,911	110,294	172,387	282,681	706	-	1,320,124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97	(10,897)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5,483)	(75,483)	-	-	(75,483)
E1	現金增資	15,000	150,000	360,000	-	-	-	-	-	51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584	-	-	-	-	-	3,584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29,314)	(29,314)	-	-	(29,31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2)	-	(422)
D5	110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14)	(29,314)	(422)	-	(29,73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483	\$ 904,826	\$ 645,495	\$ 121,191	\$ 56,693	\$ 177,884	\$ 284	\$ -	\$ 1,728,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41,750)	\$ 121,97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861	342,1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利益	(2,000)	(9,520)
A20900	財務成本	37,024	40,484
A21200	利息收入	(195)	(2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8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477	3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7	860
A23700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	5,563
A29900	政府補助款收入	(388)	(32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090)	(3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887	18,6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72)	(23,056)
A31200	存 貨	4,655	(1,718)
A31230	預付款項	(7,246)	(4,1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	(4,035)
A32125	合約負債	37,161	40,05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115)	(14,9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3	(87,398)
A32210	遞延收入	326	1,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78	1,0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396	426,2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	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166)	(27,8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46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948	398,4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62)	(\$ 10,1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8,489)	(120,6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736	2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16	(30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52	2,7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47)	(128,0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70,000	689,32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19,328)	(6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	2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0,681)	(150,9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483)	(65,637)
C04600	現金增資	51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4,637	(167,032)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991,338	103,3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25,509	122,12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216,847	\$ 225,5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經核准設立，母公司為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8.43%），主要從事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於 109 年第 1 季向母公司（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孫公司 LDC Milan Hotels S.R.L. 全部股權，並將其更名為 FDC Italian Hotels S.R.L.。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 111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110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

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合約負債

係預收訂金及禮券，並於服務已提供時轉列為營業收入。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應收帳款－關係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於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判定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

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包括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均於服務已確實提供時認列收入。

（十二）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營業成本減項及營業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不動產及設備之減損

與營運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需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35	\$ 5,97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212,712</u>	<u>219,535</u>
	<u>\$ 1,216,847</u>	<u>\$ 225,509</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	0.01%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	\$ 498
應收帳款	19,689	41,093
減：備抵損失	-	-
	<u>19,704</u>	<u>41,591</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8,428	23,056
減：備抵損失	-	-
	<u>48,428</u>	<u>23,056</u>
	<u>\$ 68,132</u>	<u>\$ 64,64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估算應收款項不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 IFRS9 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交易對方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其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6,847	\$ 59,100
逾期 0~90 天	1,285	4,855
逾期 91~180 天	-	692
	<u>\$ 68,132</u>	<u>\$ 64,647</u>

八、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食 材	\$ 15,378	\$ 18,567
飲 料	9,627	10,776
銷 貨 品	2,252	2,569
	<u>\$ 27,257</u>	<u>\$ 31,912</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27,165 仟元及 420,370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FDC Italian Hotels S.R.L.	<u>\$ 12,701</u>	<u>\$ 11,438</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FDC Italian Hotels S.R.L.	100%	100%

本公司收購 FDC Italian Hotels S.R.L.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以歐元 10 仟元向母公司（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孫公司 LDC Milan Hotels S.R.L.全部股權，並將其更名為 FDC Italian Hotels S.R.L.。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現金增資 FDC Italian Hotels S.R.L.歐元 100 仟元，並已辦理完成。

十、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營 業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649	\$ 1,482,041	\$ 208,107	\$ 1,133,383	\$ 134,345	\$ 3,089,525
增 添	-	15,532	11,024	3,016	13,936	43,508
處 分	-	-	(7,675)	(107)	(6,000)	(13,78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1,649</u>	<u>\$ 1,497,573</u>	<u>\$ 211,456</u>	<u>\$ 1,136,292</u>	<u>\$ 142,281</u>	<u>\$ 3,119,2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8,468	\$ 76,292	\$ 267,649	\$ 41,353	\$ 753,762
折舊費用	-	57,070	28,177	82,883	18,440	186,570
處 分	-	-	(6,955)	(107)	(4,917)	(11,97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25,538</u>	<u>\$ 97,514</u>	<u>\$ 350,425</u>	<u>\$ 54,876</u>	<u>\$ 928,35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1,649</u>	<u>\$ 1,072,035</u>	<u>\$ 113,942</u>	<u>\$ 785,867</u>	<u>\$ 87,405</u>	<u>\$ 2,190,898</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649	\$ 1,413,732	\$ 197,762	\$ 1,116,975	\$ 115,870	\$ 2,975,988
增 添	-	68,309	15,886	16,408	21,992	122,595
處 分	-	-	(5,541)	-	(3,517)	(9,05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1,649</u>	<u>\$ 1,482,041</u>	<u>\$ 208,107</u>	<u>\$ 1,133,383</u>	<u>\$ 134,345</u>	<u>\$ 3,089,52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營 業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15,509	\$ 54,722	\$ 179,683	\$ 26,810	\$ 576,724
折舊費用	-	52,959	26,747	82,720	16,956	179,382
處 分	-	-	(5,229)	-	(2,678)	(7,907)
認列減損損失	-	-	52	5,246	265	5,56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368,468	\$ 76,292	\$ 267,649	\$ 41,353	\$ 753,762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31,649	\$ 1,113,573	\$ 131,815	\$ 865,734	\$ 92,992	\$ 2,335,763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屬自用。

本公司 109 年度評估部分設備已無未來使用需求，因是依不動產及設備未來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損失 5,563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0年
其 他	5至30年
營業器具	2至20年
租賃改良	5至20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之不動產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增添	\$ 43,508	\$ 122,595
預付設備款減少	(4,170)	(5,723)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	9,151	3,759
	<u>\$ 48,489</u>	<u>\$ 120,631</u>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552	\$ 2,241
建 築 物	1,134,979	1,490,302
其他設備	187	396
	<u>\$ 1,136,718</u>	<u>\$ 1,492,939</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714	\$ 2,6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89	\$ 690
建築物	138,393	161,831
其他設備	209	209
	<u>\$ 139,291</u>	<u>\$ 162,730</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1,056</u>	<u>\$ 152,163</u>
非流動	<u>\$ 1,045,939</u>	<u>\$ 1,366,533</u>

本公司各項資產所採用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 1.6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做為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本公司之不動產租賃係包含或有租金條款。本公司為保有營運之彈性，遂將變動給付納入租賃條款，變動給付係按各營運場所營業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110 及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營業場所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租金金額予以部分調降。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分別為 5,587 仟元及 5,256 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70</u>	<u>\$ 2,00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5,499)</u>	<u>\$ 5,55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6,552</u>	<u>\$ 158,537</u>

十二、借 款

長期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	\$ 49,32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u>	<u>\$ 49,328</u>

銀行擔保借款係按期償還，並按月支息，至 124 年 7 月償清，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1.40%~1.45%，已於 110 年 12 月提前清償。

本公司依「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申請之銀行借款，依規定由交通部觀光局補貼之利率為 0.845%，補貼期限最長分別為一年及三年（依借款性質）。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分別取得部分利息補貼收入 398 仟元及 162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土地及建築物質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800,000	\$ 8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26,071)	(38,90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註）	-	(761,094)
	<u>773,929</u>	<u>-</u>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	-
減：公司債折價	(2,296)	-
	<u>497,704</u>	<u>-</u>
	<u>\$ 1,271,633</u>	<u>\$ -</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10 年 12 月 24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故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將可轉換公司債列為流動負債；110 年 12 月 24 日未有債權人進行買回，因是轉回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一）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8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5 年，發行

總金額為 801,600 仟元，並於 107 年 12 月收足。債權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以轉換價格每股 68.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預計可轉換股數約為 11,624 仟股。本轉換公司債訂定轉換價格調整條件，包括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過歷次調整後自 110 年 12 月 1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52.9 元，預計可轉換股數約為 15,120 仟股。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80 仟元）	\$ 796,2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之交易成本 378 仟元）	(56,022)
贖回及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減除分攤之交易成本 30 仟元）	(4,370)
發行日主債務部分（減除分攤之交易成本 4,972 仟元）	735,828
以有效利率 1.6735% 計算之利息	25,266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餘額	761,094
以有效利率 1.6735% 計算之利息	12,835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餘額	<u>\$ 773,929</u>

（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58%，按年支息，發行期間 5 年，並於 110 年 9 月收足。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採無實體發行。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以本公司土地及建築物質抵押擔保，
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5 天。本公司係遵循雙方議定付款條件，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2,152	\$ 91,267
應付勞健保費	25,996	7,019
應付員工儲蓄專案	8,057	10,541
應付水電費	4,545	4,725
應付設備款	3,708	12,859
應付租金	2,315	4,6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448	6,610
應付勞務費	1,040	930
其 他	56,372	44,405
	<u>\$ 175,633</u>	<u>\$ 183,05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 已發行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12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90,483</u>	<u>75,483</u>
已發行股本	<u>\$ 904,826</u>	<u>\$ 754,82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後章程之額定資本額案，額定股本從原先 1,000,000 仟元（100,000 仟股）

提高至 1,200,000 仟元 (120,000 仟股)，並於 110 年 8 月 6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4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04,826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10 年 12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88,664	\$ 225,08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809	8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6,022	56,022
	<u>\$ 645,495</u>	<u>\$ 281,91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9 年 5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每年發放現

金股利為股利總額 20%以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及 109 年 5 月之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897</u>	<u>\$ 18,379</u>
現金股利	<u>\$ 75,483</u>	<u>\$ 65,637</u>
股票股利	<u>\$ -</u>	<u>\$ 98,45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0</u>	<u>\$ 1.0</u>
每股股票股利（元）	<u>\$ -</u>	<u>\$ 1.5</u>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案及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5,241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有關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尚待預計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62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之前手 權益之份額	
增 資	1,067
本年度淨損	(80)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轉至 本公司業主權益	(1,149)
年底餘額	<u>\$ -</u>

十八、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收入	\$ 829,098	\$ 1,151,912
客房收入	547,768	606,436
其他收入	<u>73,032</u>	<u>75,295</u>
	<u>\$ 1,449,898</u>	<u>\$ 1,833,64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本公司係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予客戶，並於服務已確認提供時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19,704</u>	<u>\$ 41,591</u>	<u>\$ 60,24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48,428</u>	<u>\$ 23,056</u>	<u>\$ -</u>
合約負債			
客房及餐飲服務	<u>\$ 267,515</u>	<u>\$ 230,354</u>	<u>\$ 190,29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0 及 109 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各該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56,983 仟元及 130,899 仟元。

十九、淨利（損）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三）	<u>\$ 39,135</u>	<u>\$ 58,060</u>
其 他	<u>6,829</u>	<u>10,319</u>
	<u>\$ 45,964</u>	<u>\$ 68,379</u>

(二) 折 舊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u>\$ 186,570</u>	<u>\$ 179,382</u>
使用權資產	<u>139,291</u>	<u>162,730</u>
	<u>\$ 325,861</u>	<u>\$ 342,1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269,278</u>	<u>\$ 273,848</u>
營業費用	<u>56,583</u>	<u>68,264</u>
	<u>\$ 325,861</u>	<u>\$ 342,112</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21,094</u>	<u>\$ 25,949</u>
應付公司債利息	<u>14,671</u>	<u>12,622</u>
銀行借款利息	<u>1,259</u>	<u>1,913</u>
	<u>\$ 37,024</u>	<u>\$ 40,48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6,257	\$ 529,836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u>21,397</u>	<u>22,882</u>
	<u>487,654</u>	<u>552,718</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584	-
其他員工福利	<u>15,216</u>	<u>18,195</u>
	<u>\$ 506,454</u>	<u>\$ 570,9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6,895	\$ 407,961
營業費用	<u>149,559</u>	<u>162,952</u>
	<u>\$ 506,454</u>	<u>\$ 570,913</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01%~3%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1%提撥董事酬勞。110 年度為稅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年度
員工酬勞	<u>\$ 13</u>
董事酬勞	<u>\$ 61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決議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4,1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01</u>	<u>(2,881)</u>
	<u>1,401</u>	<u>11,32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837)	(1,1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881</u>
	<u>(13,837)</u>	<u>1,7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436)</u>	<u>\$ 13,0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41,750)</u>	<u>\$ 121,979</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350)	\$ 24,39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25	2,177
免稅所得	(7,812)	(13,5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0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436)</u>	<u>\$ 13,088</u>

(二)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603</u>	<u>\$ 38,66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尚未實現之費用	\$ 2,109	(\$ 497)	\$ 1,612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13	-	1,113
虧損扣抵	-	14,019	14,019
其他	48	315	363
	<u>\$ 3,270</u>	<u>\$ 13,837</u>	<u>\$ 17,107</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尚未實現之費用	\$ 2,156	(\$ 47)	\$ 2,109
使用權資產	2,881	(2,881)	-
未實現減損損失	-	1,113	1,113
其他	-	48	48
	<u>\$ 5,037</u>	<u>(\$ 1,767)</u>	<u>\$ 3,270</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扣年度
<u>\$ 70,097</u>	<u>12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38)</u>	<u>\$ 1.4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3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29,314)	\$ 108,9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9,85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18,822

股 數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76,263	75,4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4,280
員工酬勞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89,76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本公司 110 年度為虧損期間，是以未假設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及未考量可轉換公司債等潛在普通股計算反稀釋效果之稀釋每股虧損。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 15,000 仟股，依據公司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 由員工認購，共計可認購 1,5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4 元。有關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予日股價	\$ 40.2 元
行使價格	34 元
預期波動率	-
存續期間	-
預期股利率	3.36%
無風險利率	0.20%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584 仟元。

二三、政府補助

(一)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取得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之薪資補貼 36,660 仟元、水電費紓困減免 2,077 仟元及利息補貼 398 仟元，合計 39,13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取得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薪資補貼 37,830 仟元、營運資金補貼 13,321 仟元、水電費紓困減免 6,747 仟元、租金減免 259 仟元及利息補貼 162 仟元，合計 58,319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收入及營業費用減項）。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此外，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73,929	\$ -	\$ -	\$ 780,400	\$ 780,4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61,094	\$ -	\$ -	\$ 777,280	\$ 777,28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3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3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 2,000

2. 金融負債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額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
認列於損益	(2,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9 年度

	金 額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20
認列於損益	(9,52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係以獨立財務專家按選擇權評價模式所作之評價報告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304,326	\$ 309,08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50,939	1,120,68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租賃負債	\$ 1,166,995	\$ 1,518,696
－應付公司債	1,271,633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12,640	219,183
－金融負債	-	49,32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變動6,063仟元及849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

立，此限額經定期複核。未符合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78,616	\$ -	\$ -
租賃負債	34,763	104,207	1,119,556
固定利率工具	725	2,175	1,310,698
	<u>\$ 314,104</u>	<u>\$ 106,382</u>	<u>\$2,430,25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138,970</u>	<u>\$555,973</u>	<u>\$479,440</u>	<u>\$ 84,143</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09,700	\$ -	\$ -
租賃負債	43,868	131,605	1,467,588
浮動利率工具	176	529	53,753
固定利率工具	-	-	800,000
	<u>\$ 353,744</u>	<u>\$ 132,134</u>	<u>\$2,321,34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175,473</u>	<u>\$699,227</u>	<u>\$652,665</u>	<u>\$115,696</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00,000</u>	<u>100,000</u>
	<u>\$ 100,000</u>	<u>\$ 10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49,328
— 未動用金額	<u>1,000,000</u>	<u>1,000,672</u>
	<u>\$ 1,000,000</u>	<u>\$ 1,05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雲朗觀光）	母 公 司
雲采股份有限公司（雲采）	兄 弟 公 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泥）	實 質 關 係 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雲朗觀光	\$ 23,883	\$ 13,541
台 泥	<u>8,274</u>	<u>6,275</u>
	<u>\$ 32,157</u>	<u>\$ 19,816</u>

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期間，係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雲朗觀光	<u>\$ 13,544</u>	<u>\$ 8,293</u>

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期間，係雙方議定。

(四) 品牌授權及共同行銷費暨承租協議等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營業成本及費用</u>		
雲朗觀光	<u>\$ 55,895</u>	<u>\$ 69,494</u>
<u>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u>		
雲朗觀光	\$ 13,799	\$ 15,481
雲 采	<u>1,224</u>	<u>4,020</u>
	<u>\$ 15,023</u>	<u>\$ 19,501</u>
<u>租賃費用（帳列營業費用）</u>		
雲朗觀光	(\$ 991)	\$ 9,793
雲 采	<u>-</u>	<u>(2,743)</u>
	<u>(\$ 991)</u>	<u>\$ 7,050</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雲朗觀光	<u>\$ -</u>	<u>\$ 702</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雲朗觀光	\$ 806,842	\$ 901,228
	雲 采	<u>-</u>	<u>233,000</u>
		<u>\$ 806,842</u>	<u>\$ 1,134,228</u>

雲朗觀光為本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本公司認列並支付品牌授權及共同行銷費，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部門。本公司支付雲朗觀光之品牌授權及共同行銷費之金額及條件，係雙方議定之。

本公司向雲朗觀光及雲采承租場地，係用以擴展餐飲及客房業務，租賃期間為 103 年～118 年，其租賃合約係包含或有租金條款，以各營運場所營業額按特定百份比計算變動租賃給付。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本公司為持續優化營運模式，於 110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結束頤品大飯店新店北新館之營運，並提前終止與雲采間之營運場地租賃合約。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雲朗觀光	\$ 45,921	\$ 22,206
台 泥	2,507	850
	<u>\$ 48,428</u>	<u>\$ 23,05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雲朗觀光	<u>\$ 1,448</u>	<u>\$ 6,61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887	\$ 40,652
退職後福利	1,819	1,677
	<u>\$ 40,706</u>	<u>\$ 42,32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公司債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131,649	\$ 131,649
建 築 物	961,905	999,319
	<u>\$ 1,093,554</u>	<u>\$ 1,130,968</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租賃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46,250 仟元。

二九、其他事項

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致本公司營業收入仍較疫情發生前低迷。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持續政策鬆綁，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觀光旅館業務，所經營的客群係包含國人及國際旅客，國內旅遊及餐飲市場隨疫情趨緩而逐漸復甦，本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而所營國際旅客的部分，本公司則需視政府後續公布之國境解禁政策，以評估對營運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調整營運策略

過去以國際客為主力的君品酒店，將面臨嚴峻挑戰。本公司不會走削價競爭的紅海策略，而是以創意及各種同業異業結盟的方式提供加值及創新產品與服務，並借重餐飲優勢競爭力帶動住房。至於內需暢旺的雲品溫泉酒店，則會持續投資優化軟硬體設施，提升客人體驗滿意度。希望在疫情衝擊過後，擁有更好的體質。

籌資策略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1,100,000 仟元，將視未來營運資金狀況使用。

政府紓困措施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已向政府申請薪資、營運資金、水電費紓困減免、租金減免及貸款利息補貼等各項補貼，總計分別取得 39,135 仟元及 58,319 仟元。

本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一。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三及二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依 IFRS 8 之規定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仟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DC Italian Hotels S.R.L.	義大利	一般投資業	\$ 13,327	\$ 10,165	-	100	\$ 12,701	(\$ 1,477)	(\$ 1,477)	子公司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1)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失 (註 2)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失 (註 2)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註 1)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云品(杭州)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酒店及餐飲管理業 務	\$ 9,396 (300 仟歐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再投資大陸	\$ -	\$ 9,396 (300 仟歐元)	\$ -	\$ 9,396 (300 仟歐元)	(\$ 438) (101 仟人民幣)	100	(\$ 438) (101 仟人民幣)	\$ 9,713 (2,236 仟人民幣)	\$ -	註 3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1)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9,396 (300 仟歐元)	\$ 9,396 (300 仟歐元)	\$ 1,037,093

註 1：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EUR\$1=\$31.32 及 RMB\$1=\$4.344 換算。

註 2：係按 110 年度之平均匯率 EUR\$1=\$33.16 及 RMB\$1=\$4.341 換算。

註 3：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61,925,502	68.4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存貨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二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三
合約負債明細表		表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表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表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 總表		表十一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註）		\$	4,1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212,712</u>
			<u>\$ 1,216,847</u>

註：其中外幣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1%。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損 益 份 額	權 益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仟 股 數	金 額	仟 股 數	金 額	(註 1)	(註 2)	仟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FDC Italian Hotels S.R.L	-	\$ 11,438	-	\$ 3,162	(\$ 1,477)	(\$ 422)	-	100.00 \$ 12,701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土	地	建	築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1		\$	1,809,356		\$	814		\$	1,813,791
新 增		-			1,714			-			1,714
處 分		-		(	298,379)			-		(	298,37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621</u>		\$	<u>1,512,691</u>		\$	<u>814</u>		\$	<u>1,517,126</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0		\$	319,054		\$	418		\$	320,852
折舊費用		689			138,393			209			139,291
處 分		-		(	79,735)			-		(	79,73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069</u>		\$	<u>377,712</u>		\$	<u>627</u>		\$	<u>380,40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552</u>		\$	<u>1,134,979</u>		\$	<u>187</u>		\$	<u>1,136,718</u>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訂金	\$ 160,079
禮 券	<u>107,436</u>
	<u>\$ 267,515</u>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4,468
乙 公 司	4,422
其他（註）	<u>94,093</u>
	<u>\$ 102,98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 率（ % ）	金 額			未 攤 銷 溢 （ 折 ） 價	帳 面 金 額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數 額	年 底 餘 額				
國內公司債											
107 年第一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12.24	到期依債券面額全數 償還	-	\$ 800,000	\$ -	\$ 800,000	（ \$ 26,071 ）	\$ 773,929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10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 通公司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0.9.8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 付息一次	0.58	<u>500,000</u>	<u>-</u>	<u>500,000</u>	（ <u>2,296</u> ）	<u>497,704</u>	到期一次還本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
					<u>\$ 1,300,000</u>	<u>\$ -</u>	<u>\$ 1,300,000</u>	（ <u>\$ 28,367</u> ）	<u>\$ 1,271,633</u>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	金 額
土 地	103.04.01-113.03.31	1.625%	\$ 1,590
建 築 物	103.09.01-123.08.31	1.625%	1,165,214
其他設備	106.04.16-112.06.30	1.625%	<u>191</u>
			1,166,995
減：列為流動部分			(<u>121,056</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045,939</u>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餐飲收入	\$ 829,098
房租收入	547,768
其他收入（註）	<u>73,032</u>
	<u>\$ 1,449,898</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 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餐飲成本	\$ 856,712
客房成本	322,441
其他（註）	<u>14,147</u>
	<u>\$ 1,193,300</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368	\$ 117,068	\$ 120,436
折舊費用	658	55,925	56,583
品牌授權及共同行銷費	54,732	-	54,732
保 險 費	440	14,842	15,282
佣金支出	8,732	881	9,613
廣 告 費	3,672	-	3,672
其他（註）	<u>993</u>	<u>50,299</u>	<u>51,292</u>
	<u>\$ 72,595</u>	<u>\$ 239,015</u>	<u>\$ 311,610</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0,534	\$ 120,436	\$ 420,970	\$ 347,111	\$ 133,521	\$ 480,632
勞健保費用	31,690	14,667	46,357	32,058	14,130	46,188
退休金費用	14,269	7,128	21,397	15,606	7,276	22,882
董事酬金	-	2,514	2,514	-	3,016	3,0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02	4,814	15,216	13,186	5,009	18,195
	<u>\$ 356,895</u>	<u>\$ 149,559</u>	<u>\$ 506,454</u>	<u>\$ 407,961</u>	<u>\$ 162,952</u>	<u>\$ 570,913</u>
折舊費用	<u>\$ 269,278</u>	<u>\$ 56,583</u>	<u>\$ 325,861</u>	<u>\$ 273,848</u>	<u>\$ 68,264</u>	<u>\$ 342,112</u>

附註：

1. 110 及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735 人及 80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 7 人及 6 人。
2. (1)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92 仟元及 710 仟元。
(2)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78 仟元及 601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3.83%)。
(4) 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5)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董事：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另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考量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將績效風險之合理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經理人：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之政策係考量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考量公司未來風險及參考同業薪資水準，給予合理報酬。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員工：本公司給付員工之酬金之政策係考量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薪資水準，給予合理報酬。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159 號

會員姓名：(1) 翁雅玲
(2) 黃惠敏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54023418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5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0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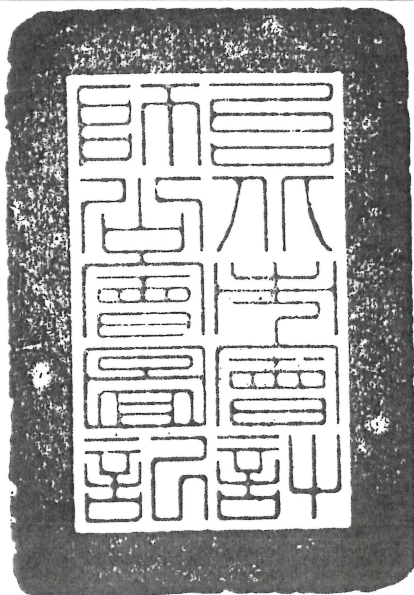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翁雅玲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惠敏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3 日

